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

学校本科生(含新生,以下简称学生)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,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,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,且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条件学生,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
一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
- 1、获全国特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、27 分、2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20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5 分;
- 2、获全国一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7 分、25 分、22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8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2 分;
- 3、获全国二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、22 分、2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;
- 4、获全国三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、20 分、18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;
- 5、获全省特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、18 分、1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;
- 6、获全省一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8 分、15 分、13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6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5 分;
- 7、获全省二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5 分、12 分、1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5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4 分;
- 8、获全省三等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、8 分、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4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3 分。

二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

- 1、获全国金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、25 分、2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;

2、获全国银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2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;

3、获全国铜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、18 分、12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;

4、获全省金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5 分;

5、获全省银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5 分、12 分、1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6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4 分;

6、获全省铜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、8 分、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4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3 分。

三、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1、获全国金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、25 分、2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,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5 分;

2、获全国银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2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,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4 分;

3、获全国铜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、18 分、12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,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3 分;

4、获全省金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5 分,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3 分;

5、获全省银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5 分、12 分、10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6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4 分,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2 分;

6、获全省铜奖者,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、8 分、5 分,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4 分,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3 分,第十一

至十五位奖励 1 分。

四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

1、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，作者或负责人奖励 25 分，成员奖励 10 分；

2、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，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 20 分，成员奖励 5 分。

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，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 30 分，学生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，不累加。

除以上奖励外，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（含以上三大赛校赛）加分，依据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%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以上如有未尽事宜，以校团委（创业学院）解释为准。

校团委（创业学院）

2021 年 10 月 28 日